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37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9号）要求，结合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我县农村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优异

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县道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 三、工作任务

### （一）全面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

1. 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县级政府领导包乡镇（街道）、包交通主干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包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包

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构建“主责在县级、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到村（社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县政府负责）

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县政府将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平安乡村建设为契机，依托“一中心+网格+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乡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配齐、配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积极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有效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意识，实现农村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县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稷山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3. 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深化与保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力量。落实“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切实履行出村上路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交通安全宣传、基础信息采集、公路隐患排查等职责。（县政府牵头，县交管大队、稷山银保监局配合）

4. 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对警保合作劝导员给予经费补贴。（县政府牵头，县交管大队、稷山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5. 推动农村派出所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农村派出所在开展辖区治安巡逻时，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积极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过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

6.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管、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结合辖区实际，整合救治资源，优化救援路径，共同建立完善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络，

提升伤员救治率。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县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交管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 （二）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7. 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落实管养资金保障，真正解决农村公路管养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养护机制缺乏活力等问题，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参加竣（交）工验收。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交管大队配合）

8. 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交通和公路部门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交管部门以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交通安全风险高的路段为重点，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公安交管部门

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县乡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县交通局、县交管大队、县公路段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交安”APP应用水平。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提高“人、车、路、环、管”等基础信息录入率。加强农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卡口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提高科学研判、快速发现、精准查处能力水平，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的联网共享。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县政府牵头，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 强化联合执法管控。建立健全由公安交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依托公安交管执法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等，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公路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县政府牵头，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1. 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交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不得上路行驶。（县政府牵头，县交管大队、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2. 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



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县交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管大队配合）

13. 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县政府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 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要按照民政部第七部

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乡镇政府负责)

15. 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社会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县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分工负责)

16. 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组织开展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宣传发动和执法引导活动,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正确戴头盔、汽车

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县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部署。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当地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同规划、同发展、同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

（二）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共治。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投入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人财物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同时，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四）强化考核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县政府将对所属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予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五）定期报送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1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向县政府报告本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和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本文件由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